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0破申7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王庆情,女,1976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174号405室。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镇皂埠路237号。

法定代表人:赵维剑,董事长。

经王庆情申请,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移送对被执行人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对破产重整无异议。

本院查明: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有6起案件执行终本,未履行债权金额2000余万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且作为福利企业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重整价值。

本院认为: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符合破产重整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为威海市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王庆情对威海鲁能电气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玉沙
审 判 员	金永祥
审 判 员	王 慧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一蒂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